

# 环保问题欺上瞒下,个人责任也要追究

本报评论员  
高路



作出瞒报决策的人除了要承担渎职的责任,难道就不该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对于环境污染,是真刀真枪地治理,还是虚与委蛇地做些表面文章,最能体现一个地方的执政态度。近日,中央环保督察对江苏泰州市泰兴市进行“回头看”,发现两年前交办处置的一处化工废料填埋点的大量化工废料,丝毫未动就宣布完成整改;另一处污泥堆放点不减反增,从2万多吨增至约4万吨。

这起事件中,有很多违法细节触目惊心。两次污染都位于长江边,一旦发生泄漏,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入长江,后果不堪设想。这如同是悬在长江沿岸居民身边的一颗定时炸弹,而地方政府的胆大妄为更是令人瞠目结舌。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违规将大量污泥堆放在长江干流岸边。督察组将此作为重点案件转交地方整改。泰兴市政府于2016年8月反馈,污泥池已经停止使用,并公开承诺2016年11月底前启动污泥规范化处置。然而,今年6月9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时发现,原来认定的约2.3万吨污泥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到约4万吨。

还是在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举报泰兴化工园区在长江江堤内侧填埋大量化工废料,表层覆土掩饰,外表几乎看不出来。

这一案件作为信访件转办后,泰州及泰

兴两级政府反馈,这些固废是木薯渣以及拆迁的建筑垃圾,不存在违法掩埋化工废料问题。随后,泰兴市有关部门仅将掩埋区域露天堆放的木薯渣及建筑垃圾简单清理后,即向上级反馈完成整改任务。此次“回头看”过程中,督察人员调来挖掘机,对群众举报区域随机选点试探性挖掘。仅仅数铲之后,半米左右厚的沙土层之下就现出黑色的化工废料,刺激性气味强烈。

这两处污染物都在长江边,而且规模巨大,两处污染旷日持久,群众反映强烈,对于污染情况,有多严重,上上下下都心知肚明。也不是污染藏得有多深,督察人员只挖了几铲土就能发现的真相,没有理由当地环保部门发现不了。可是为了自己的乌纱帽,为了政绩为了避开实际解决问题带来的重重困难,隐瞒造假成了捷径,危害着周围居民的生命安全。

而今,为了治理这两处污染,泰州市要付出沉重的代价。经初步预算,光4万吨污泥处理就需要6.5亿元,另一填埋点的化工废料处理费用预计需要3亿元。这还不算这么多年对环境的破坏,以及为了修复环境需要付出的时间和物力成本。这将成为当地一个沉重的负担。就连当地官员也感叹,“如果当年及时处理这些化工危废,成本不会像今天这么高。”

可是,这个世界本没有后悔药可吃。可见,环保这种事,要动就要动真格的,不能给弄虚作假者留下空子可钻,这一回,环保督察是动了真格,不仅要听当地政府的整改汇报,而且亲自到现场察看,有头有尾,堵上了造假的漏洞。可以肯定的是,督察不动真格,一些地方政府有的是办法让督察变成走过场,形同虚设。

而更重要的恐怕还是厘清责任。在这两起事件中,虽然新闻反复强调是当地政府的责任,但究竟是谁作出了这样的决策,是谁一手导演了这一出瞒天过海的好戏,还得查清楚了。不能简单地以集体责任来代替个人责任,集体责任要追究,个人责任也要追究,最忌讳的是权责不分,一笔糊涂账,做决定的人却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这起事件中,最让人无法接受的还是究竟谁该为污染买单的事。因为持续时间比较长,治理成本高,目前看来,这很有可能成为一笔烂账,而很有可能最后是地方财政在买单。可是,这样一来,反正花的是国家的钱,又怎么能触动他们的灵魂?作出瞒报决策的人除了要承担渎职的责任,难道就不该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果治污所花费的资金,哪怕只有一小部分落在个人头上,他们又怎么敢轻易下这个决策。

## 民办高校,都该来一场“年度考试”

本报特约评论员  
熊志



民办高校的问题率说明,在盘活民间资本同时,教育管理部门不能把监管重心都放在前置审批上。对高校的日常运作,像北京这种“年度考试”一样的巡查必不可少。



日前,北京地区2017年度民办高等学校及其他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年度检查结果,由北京市教委发布:78所受检民办高校中,有20所吃到了市教委亮出的“红牌”,其中15所在整改期内不允许招生,5所“不通过”等次的学校,则被要求停止招生活动。

作为北京地区民办高校的“年度考试”,这份调查报告主要涉及办学状况、财务审计、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20所民办高校被亮“红牌”,说明存在的问题不小。在受检高校只有78所的前提下,被勒令整改的就高达20所,占到四分之一,民办高校乱象可见一斑。

因为缺少官方背景和财政倾斜,民办高校的运转,受资金筹集渠道狭窄所限,容易出现违规办学的情况,最典型的是招生乱象。

在高校扩招的前提下,为了争取到生源,有些民办高校将招生代理权承包给中介机构,让他们打着高校的旗号去招生,利用考生信息不对称的弱点,混淆民办高校的真实办学身份,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在此前的媒体报道中,有学院的院长在招生人员培训课上公然说,“坑蒙拐骗是民办院校发展的必然之路。”

对填报志愿的学生而言,尤其是很多农村学生,与外界接触少,可能很难区分这些民办学院与它们挂靠的大学之间的关系,以及民办高等院校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区别。就在几天前北京本地的媒体报道提到,有些考生还没填报志愿,录取短信就发过来了。报道所指的北京民族工艺学院,正是借着北京民族大学的许可证招生,明明是进修性质的非学历教育机构,却把自己伪装成综合性全日制高等院校。

民办高校的乱象,招生领域是典型,但不是全部,还涉及到日常管理,像虚假宣传,收费不透明等等。民办高校强制学生暑期到工厂实习,类似的新闻也是屡见不鲜;这两年掀起的改名潮,主角很多就是挂着“学院”后缀的民办高校。不仅如此,一些民办高校,为了节省运营成本,只能雇佣一些退休老师,影响了民办高校的整体教学水平。

关于民办高校办学,目前的市场准入门槛其实并不低。去年年初,教育部牵头五部门联合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细化了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运作规则,比如要有面向社会的信息公开制度,严格监管虚假招生、伪造学历,等等。前置审批门槛和监管细则,加上招生审批权的控制,依旧改变不了极高的问题爆发率,说明社会资本在办学过程中,其盈利的压力很容易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环境,破坏教育行业的公益性。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到2016年民办高等学校一共741所,占普通高等学校总数量的比例超过四分之一,可见民办高校已成为不可忽视的力量。这是近年来高等教育不断放开的结果。不过,民办高校的问题率说明,在盘活民间资本同时,教育管理部门不能把监管重心都放在前置审批上。对高校的日常运作,像北京这种“年度考试”一样的巡查必不可少。

眼下正值招生季,北京的民办高校年检报告,是很及时的提醒。当然,这种提醒应该指向民办高校监管治理的改进,而非开放办学的大方向有问题。无论是从资金利用效率,还是从高校的竞争来看,高等教育向社会资本放开的大方向不能动摇。

### 咋说

#### 因身高不足1米5 师范生无缘教师资格

小李是陕西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刚毕业却因身高限制无法取得教师资格证,有可能使已签约的工作落空,甚至面临违反免费师范生协议的风险。“既然不符合要求,学校当年为什么要录取我呢?”小李很困惑。陕西省教育厅对此回应,小李问题特事特办,计划明年取消教师资格证身高限制政策。(新京报)

@青春留白:这是哪门子规定?老师又不是军队、警察、海关等特种职业,更不是选秀,制定如此规定的人考虑不当。

@酒花不酥:传播知识还要看身高?教书育人和身高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啊,难道个子高的老师就一定教得比较好吗?

@人民UP7MY:新闻报道了就可以特事特办,如果没有报道出来,谁又会来关心这些人呢?

@你说得对:职业的要求而已,身高限制也不能算是歧视,矛盾在于一开始收师范类学生的体检没有定好标准。

#### 复婚不准办酒 再婚仅允许初婚一方办

近日,贵州天柱县相关部门发布该县规范城乡居民操办酒席行为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民间办酒,除婚嫁酒、丧事酒以外的酒席视为违规酒席;复婚不准操办酒席;再婚除初婚方可操办酒席外,另一方不得操办。(澎湃新闻)

@人民X3QW6:浪费大量行政资源,不如更多地精力放在教育文化事业的兴办上,整体上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与精神文明。

@人民HH3X:各地有各地的不良风气,刹一刹还是可以的,这个举措还是有必要的。

@勇小编:这东西管得了吗?难道人家办酒了还去砸场子?这是行政权力对个人生活的过度干涉了。

@MR.jonny:该机构初衷是好,但是你做出此项规定是基于国家哪项法律的规定,国家法律在制定和出台前都要征求国家公民的意见,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请问你们在制定这项规定时又是否征求了社会大众的意见、有没有进行社会调查,你们手中的权力来源于公民,更要服务于公民,而不是自己想当然地发号施令。 唐淑洁 整理